

臺南市 109 年特教專業知能系列研習

「普通班老師輔導特教學生經驗分享」研習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：教育部109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激發教師對特殊教育不同的思考方向並拓展視野，提昇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學生之認識，以提供適性之教學策略、輔導技巧以及班級經營策略，增進教師間交流與校際互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。

陸、辦理時間：109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（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）。

捌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公、私立國中109學年度國一導師，預計錄取120名。

玖、課程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8：40-9：00	報到	崇明國中團隊	
9：00-9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、 校長	
9：10-10：40	普通班老師輔導特教學生經驗分享(一)	左敏辰老師	
10：40-11：00	休息	崇明國中團隊	
11：00-11：50	普通班老師輔導特教學生經驗分享(二)	左敏辰老師	
11：50~12：2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校長	
12：20	賦 歸		

拾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0月2日(星期五)前登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以網路登錄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拾壹、參加研習之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（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）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增進教育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以提升特教學生服務品質及績效。

拾參、獎勵：辦理相關工作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。

拾伍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